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904會議室

出席委員：阮啟殷獨立董事、吳亦圭董事長、吳培基總經理、李國祥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陳雍之法務暨公司治理主管、鍾永文處長、倪惠敏、陳祺富、李慶龍

主席：阮啟殷獨立董事

記錄兼專案秘書：李慶龍

壹、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2021年永續報告書進度規劃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彙整2021年永續管理方針與執行情形，編纂永續報告書，進度報告如下：

1. 依循國際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並參考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績效指標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關係面進行相關議題揭露。
2. 已於110年10月進行2021年利害關係人鑑別評量，回收26份問卷，決定出6項核心利害關係人為客戶、員工、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關、投資人及社區居民。
3. 目前進行各單位草案之彙整與永續報告書之編輯，後續進度規劃：於4月30日前完成初稿，5月31日前完成bsi外部查證作業，7月15日前呈核及定稿，8月份發行報告書。
4. 去年報名參賽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項報告類評比，榮獲白金獎。今年將續報名參賽TCSA評比，預定7月報名，8月線上繳件，11月TCSA評選結果通知。

(二) 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已提董事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金管會110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名稱修改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企業社會]用詞修改為[永續發展]，並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與附件二，提請審議。

(二) 本案於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已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阮啟殷獨立董事

記錄兼專案秘書：李慶龍

附件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企業社會責任</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p>	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

<p>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參考 110 年 12 月 0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持續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讓員工了解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之意義與內涵。</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持續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讓員工了解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意義與內涵。</p>	<p>參考 110 年 12 月 0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參考 110 年 12 月 0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p>	<p>參考 110 年 12 月 0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p>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並適切地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u> 效率，並適切地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u> 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u>本公司</u> 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文字修正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	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p><b>發展</b>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b>永續發展</b>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b>永續發展</b>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li> <li>三、公司為<b>永續發展</b>所擬定之<b>推動</b>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li> <li>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li> <li>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li> <li>六、其他<b>永續發展</b>相關資訊。</li> </ol>	<p>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b>企業社會責任</b>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b>企業社會責任</b>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li> <li>三、公司為<b>企業社會責任</b>所擬定之<b>履行</b>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li> <li>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li> <li>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li> <li>六、其他<b>企業社會責任</b>相關資訊。</li> </ol>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b>永續</b>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b>永續發展</b>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施<b>永續發展</b>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li> <li>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li> <li>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li> </ol>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b>企業社會責任</b>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b>企業社會責任</b>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施<b>企業社會責任</b>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li> <li>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li> <li>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li> </ol>	<p>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b>永續發展</b>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b>永續發展</b>制度，以提升<b>推動永續發展</b>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b>企業社會責任</b>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b>企業社會責任</b>制度，以提升<b>履行企業社會責任</b>成效。</p>	<p>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附件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u> 委員會組織規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委員會組織規程	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落實推動<u>永續發展</u>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三及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u>永續發展</u>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落實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三及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p>	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u>永續發展</u>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落實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p>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落實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p>	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p>第六條</p> <p>為達成第四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u>永續發展</u>政策之議定。</p> <p>二、<u>永續發展</u>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p> <p>三、監督<u>永續發展</u>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p> <p>四、<u>永續</u>報告書之審定。</p> <p>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u>永續發展</u>年度執行成果。</p> <p>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p>	<p>第六條</p> <p>為達成第四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議定。</p> <p>二、<u>企業社會責任</u>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p> <p>三、監督<u>企業社會責任</u>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p> <p>四、<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之審定。</p> <p>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u>企業社會責任</u>年度執行成果。</p> <p>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p>	參考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110年12月0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
<p>第十六條</p> <p>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u>亦同</u>。</p>	<p>第十六條</p> <p>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自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u>施行，修正時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文字修正